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及 授權代表之替任人變動

董事局成員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

- (1)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穆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兼授權代表馮先生之替任人，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及
- (3) 執行董事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兼授權代表馮先生之替任人。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發生以下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張佩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48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之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張先生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7)(「海航基礎股份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海航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財部總經理、海航基礎股份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和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財務總監等。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開始，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服務協議到期後，委任書亦將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將無權享有任何薪酬。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外部事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重選。其後，張先生將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且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局。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穆先義先生(「穆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馮潮澤先生(「馮先生」)之替任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旨在促進董事局重組及更加注重本集團投資業務的需求。辭任後，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將主要負責與投資方向有關的事宜及負責監督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穆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局對於穆先生對董事局所作之貢獻及工作表示謝意。

委任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穆先生辭任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馮先生之替任人後，執行董事何家福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馮先生之替任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何先生，49歲，持有荷蘭馬斯特裡赫特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董事局的日常管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現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及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曾任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曾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74)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曾為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兼總裁。

何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何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何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薪酬。根據章程細則，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何先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及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